

「我是一雙鞋子，此刻，我只能靜靜地躺在櫃中，回想過去，卻有過不平凡的經歷。」

以上是文章的第一段，試從第二段開始，續寫這篇文章。

劉曉烽(2012文憑試中國語文作文卷別5級生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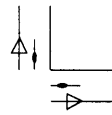
遙想當年，我本是中華大地上默默無聞的小草，是貧苦而勤勞的中國婦女創造了我。而我被這個母親送給她的親生兒子，我從今往後的主人—劉大帥，伴隨著他經歷過風風雨雨，見證了他的傳奇人生。

尙同學少年，意氣風發。為拯救沉淪的中華大地，喚醒這頭久睡的東方雄獅，小劉毅然決定參加工農紅軍。劉母深明大義，強忍不捨之情。在小劉臨行前將自己親手做的草鞋給兒子穿上，叮囑他：「好男兒志在四方，你是對的，媽永遠支持你。這草鞋在你身邊就等於媽媽在你身邊，不要想家，不要想媽媽。待到慶功時穿著它回來見我。」好感動啊！我竟然比劉母更早地掉下眼淚。

到了部隊，我見到許許多多的草鞋兄弟們，大家同是草根出身，主人們是貧苦農民的孩子。在戰場上，主人總是身先士卒，冒著槍林彈雨突破敵人的防線，我真以這樣的主人為自豪。小劉的表現得到大家的認同，受到領導的提拔，從班長、排長、連長、一路做到了營長。

然而，好景不長，由於領導層的決策出現失誤。使得第五次反圍剿行動受到重創，我們許多的工農部隊被打垮了。好在主人英明決策使得我們這個營損失較少，主人做上了團長。也是經此一役，工農紅軍人數劇減，被迫實行戰略大轉移。由此開始了工農紅軍駭人聽聞的兩萬五千里長征。

回首往事，這是人生中最艱苦的經歷了。部隊穿梭在萬里無煙的草原，沒有糧食，我親眼目睹了大家吃草根，啃樹皮，而主人也不得以不將自己的皮帶當食物，餓時便咬一口。主人肚子咕嚕咕嚕聲地響徹耳邊。當時的心情好難過。之後，是過雪山。在雪地上，大家口渴時都只能含冰塊在嘴裡。更慘不忍睹的是生凍瘡，主人腳上的肉綻開了好幾個洞。血跡斑斑染在我身上，痛在主



人身，卻傷透我心。只恨自己能力不足，不能為他的腳提供溫暖。挨過了雪地，前面卻有大批的敵人正阻擋我們前進的去路。部隊接到命令要迅速攻下盧定橋，於是部隊加快步伐，三步並作二步走，夜晚冒雨前進。我雖然是濕透全身卻很樂意。主人帶兵神速，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勢出現在敵人面前，令敵方驚慌失措。主人一如繼續往打頭仗。「哎呀！」一顆子彈射中了我，主人的鮮血湧出並染透我全身，但他沒有畏縮，於橋上架起一塊塊木板。主人領導有方，迅速消滅敵人，以此飛奪盧定橋一戰而揚名而下。

到了峽北，我認識了其他的伙伴，毛主席腳下的步鞋，被俘虜的皮鞋等等。走上了抗日最前線，主人將我的傷口彌補好之後，帶我痛快暢飲鬼子血。在別人欲送一雙皮鞋給主人時，他婉然拒絕，對我不離不捨，他說：「這是母親做的，什麼鞋也代替不了。」終於，在打退日軍後，主人已經是中共領導層。在內戰解放期間，他的英明指揮使劉鄧大軍挺進大別山，解放中原大地。

中華大地終於解放了，主人位列開國十大元帥之一。我有幸和他一起出現在建國大典和閱兵儀式上，也隨他榮歸故里。

